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05-072024-000184 号

(汕华规许〔2024〕1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交(汕头市)置地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A组团A03-19
建设位置	A04-05、A04-08地块配套市政道路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溪湾A组团
建设规模	溪园路长314.177米，红线宽30米；启航路长767.192米，红线宽30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 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 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